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

(六)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编

西藏人民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

(六)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编

西藏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八·拉萨

责任编辑 西绕拉姆
封面设计 旺 多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

(六)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编

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藏新华书店发行

西藏军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6开 印张：33.625 插页：2 字数470,000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西藏第1次印刷

ISBN 7—223—00279—4/C·9

印数：01—1,700 定价：7.25元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收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编辑委员会《社会历史
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目 录

| | |
|---------------------------|---------|
| 拉孜宗杜素庄园调查报告..... | (1) |
| 一、杜素庄园概况..... | (1) |
| 二、土地关系..... | (7) |
| 三、庄园各类居民的差役赋税..... | (27) |
| 四、人身奴役..... | (62) |
| 五、家庭收支情况调查..... | (73) |
| 六、生产情况..... | (238) |
| 七、货物交换和价格..... | (277) |
| 八、领主庄园生活一瞥..... | (290) |
| 日喀则宗艾马岗调查报告..... | (298) |
| 一、艾马岗冈中谿卡调查..... | (298) |
| 二、艾马岗康萨谿卡逃亡情况调查..... | (300) |
| 三、艾马岗家庭调查..... | (304) |
| 日喀则宗牛谿卡调查之一..... | (345) |
| 一、民主改革前的生产情况..... | (345) |
| 二、土地关系的分布及几种土地名称..... | (355) |
| 三、乌拉差役调查..... | (358) |
| 四、各种职业差役调查..... | (364) |
| 五、西藏历史上几次战争中在牛谿卡征兵差的情况... | (365) |
| 六、农奴反抗乌拉差役的斗争..... | (367) |
| 七、牛谿卡、日喀则一九五八年物价调查..... | (368) |

| | |
|----------------------------------|---------|
| 八、家庭与婚姻 | (369) |
| 日喀则宗牛谿卡调查之二..... | (402) |
| 一、乌拉差役及债务的专题调查 | (402) |
| 二、牛谿卡的政治情况 | (436) |
| 日喀则宗牛谿卡调查之三..... | (443) |
| 一、建立牛寺的历史 | (443) |
| 二、牛寺的组织、职责分工和产生 | (444) |
| 三、牛寺经营的牛谿卡 | (447) |
| 四、牛寺放的高利贷 | (450) |
| 五、牛寺的节日 | (451) |
| 六、牛寺的戒律、刑法执法人及嘛喇的反映 | (452) |
| 七、牛寺的武装组织 | (454) |
| 日喀则宗孜东察儿谿卡调查..... | (457) |
| 一、谿卡的政治组织系统 | (457) |
| 二、谿卡的乌拉差役 | (459) |
| 三、谿卡的司法制度 | (485) |
| 四、谿卡的婚姻 | (487) |
| 五、谿卡十户家庭调查 | (489) |

拉孜宗杜素庄园调查报告

一、杜素庄园概况

(一) 自然概况

杜素谿卡位于日喀则、定日公路线上，东与日喀则县相连，西与拉孜宗的资龙谿卡相接，南北两面均是高山，成为两排天然屏障。北山北麓是著名的雅鲁藏布江，出谿卡东北角的山口可以直达。南山之南的广大地区为柳谿卡和萨迦县的辖区，山上坡陡无路，人迹罕至。

杜素谿卡的地势，西南高而东北低，成倾斜状。农田大部分在村北。从西南山（那里有一座尼姑庙）脚下的响峨水库伸延出两条干渠，长共约3,000米，是全谿卡农田灌溉的主要动脉。水渠由西南向东北流淌，支渠密布，组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灌溉网。可惜，由于年久失修，到1958年时有的已被洪水冲塌，有的已被泥沙淤塞，破碎不堪。

这里的气候，由于北面有高山，冷风不易吹入，故冬天不甚寒冷。由于地势较高，海拔在3,900米左右，因此夏天也不很炎热，是气候较好的地方。漫长的冬季以后，藏历二月上旬开始刮暖风。暖风有时颇大，如果迎风而立，刮起的石子击在脸上颇觉疼痛。到三月以后，暖风慢慢减弱，山上的冰雪逐渐融化，柳树绽出新芽，宣布春天的到来。进入四月，庄稼一两寸高时，阳光火辣辣的，可谓一年的盛夏即将开始了。四月以后，雨水增多，过了五月，太阳的威力逐日减小；进入六月，常下大雨和冰雹；七月过去，从八月开始雨量逐渐减少，汛期已经过去，天气也慢慢转凉。八月底如果降了霜，早晨就有些冻手了。一进入九月，山涧小溪开始出现薄冰，从此进入霜期。一直要到次年二月。

这里霜期长，但降水量不大。冬季下雪不多，但附近高山顶上一年四季都有雪花飞舞，只不过夏天少一些罢了。由于降水不多，所以气候比较干燥，而且具有高原气候的显著特点，昼夜的温差很大，秋冬季节，夜里结了冰的溪水，次日太阳升起时又潺潺地向下流去。

杜素谿卡以农业为主，农作物有青稞、小麦、豌豆等多种。其中以青稞、豌豆的产量为最多。这里产一种名为果那的青稞，颇负盛名，是磨糌粑和酿酒的佳品。这里的树木也比附近几个谿卡为多。树种以杨树为最多，大者可达三围，一到夏季，枝繁叶绿，甚为壮观。山上矮柏丛生，可作柴烧。农奴主的花园里，除杨树外，还种有三棵桃树和一棵苹果树，每年夏季开花结果。由此可见这里也是适宜某些果树生长的。至于各种山

花野草不下数十种之多，一到夏季花香草绿、沁人心脾。这里还生长根白（藏语叫“吉”）、荨麻、亚大黄叶等野菜，过去是穷人饥饿时的食物。除植物外，野生动物也多。冬天有成群的鹤（尼·尼）和野鸭在此栖息；春天又有獐子和成群的野羊到此觅食，至于草狐、银狐、狼、野兔、黄鼠狼等则是四季皆有，给人们提供了大量的皮毛来源。

杜素谿卡虽地处由日喀则通往拉孜、定日、吉隆等地的要道上，但长期以来除骡马行道外，没有可供车行的大路，运载工具主要依靠牲畜。人们外出旅行，农奴主多是骑骡子，生活较好的农奴骑马者居多，贫苦家庭的男人主要是步行，妇女骑驴的不少。货物的长途运输主要用牦牛，中短途靠毛驴。1958年日定公路修成通车以后，这里的闭塞局面有所改观，村里也出现了马车等运载工具。

（二）房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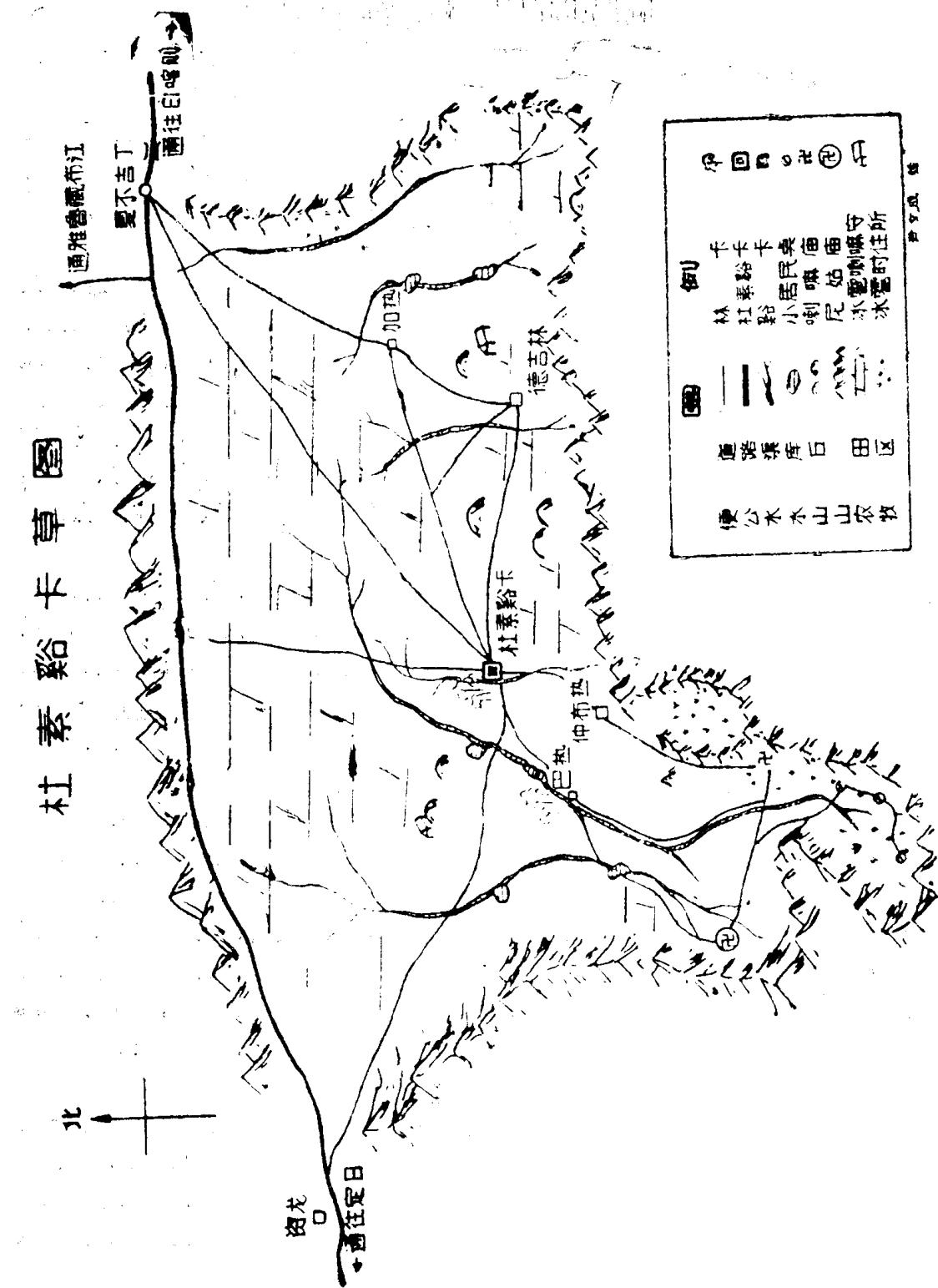
杜素这个村子何时形成，无文字资料可考。在现村址的南面，有一座名为仲布日的山头，比现在村址高出四五百米。沿此山北麓往上攀登，行至山腰后再绕到东侧，可以看到一道由山脚修到山顶的石头路的痕迹，宽约一米，石质与仲布日山隔沟相望的白日山上的石头相同，全为坚硬的青石。人们推测，这条人工石道可能是当年山上居民取水的道路。及至山顶，眼前是一大片断垣残壁，据此可以推知原建筑面积相当宽阔。人们传说，当时的房主是一家豪强巨富，房屋是战乱时期为便于御敌所建。后来随着战事的减少，人们才放弃高山房舍而迁居山下。

杜素谿卡中最高大的建筑当然是领主的宅第。它高两层，全为石木结构，耸立于众多的低矮建筑之中，俨然有不可侵犯之势。相形之下，散落于领主住宅周围的住所则更显其低矮和脏乱。全村建筑，除领主私邸独居一方外，大致可分为三组：建在北面山坡上的一组叫岗堆，地势最高；建在南面的一组叫拉加岗，地势最低；在这两组之间，正对领主大门的一组叫柏林（意为中间组），房屋质量最次，住户中除一户差巴而外，全部为堆穷户。

农奴们的房屋多是座西向东或坐南向北，唯独领主的住宅是坐东向西，大约是要显其与众不同之故吧。一般差巴住房都用不规则的石块砌成，分上下两层，楼上住人，楼下养畜，从不乱用。但堆穷的住所多是平房，有楼者甚少。

这里房屋的墙壁绝大多数都是粉刷为白色的，但白的程度不同。农奴的不仅不许超过农奴主的，而且在房檐上必须涂上红、白、蓝三色标记，以示和领主住宅有别。否则将被领主视为“和主人比高低”，为等级界限所不容。

附：杜素庄园示意图。



(三) 庄园领主的变迁

早在七世达赖以前，杜素谿卡名为歇嘎·妥不钦谿卡（ཤེས་དྲଙ་ཚོན་ཊམ་ཤུ་），是贵族冬拉的庄园。七世达赖时，当时担任萨旺（ସାଵାନ）的是在后藏地区很有权势的统治者民旺颇拉。他和后藏官员昂龙吉松发生争斗，民旺颇拉为击败昂龙吉松，向后藏各谿卡征募兵员，歇嘎拒不支应。因此，民昂之争结束后，民旺颇拉以歇嘎拒不征为由，上奏噶厦，杀了这里的头人，并取消了冬拉对歇嘎·妥不钦谿卡的所有权，予以没收后成为官府谿卡。

八世达赖坐床后不久，廓尔喀军侵入西藏，发生了著名的廓尔喀之战。清廷派兵入藏，在藏族人民及上层人士支持下驱逐廓尔喀人出藏。当时，冬拉·索朗格勒正担任代理萨旺职务，因此噶厦政府委以军中粮饷官（ସାର୍କାରୀ རྒྱାନ୍ རྩୁଦୁନ୍）之职。冬拉·索朗格勒任职期间，办事得力，军饷除满足开支外尚略有余存，因此被噶厦视为有功之臣。战争结束后，当噶厦提出要给予封赐时，冬拉·索朗格勒乘机上书请求道：“卑职为噶厦尽忠是理所应当，闻噶厦要封赐我土地，卑职万分领恩，别的谿卡我不向噶厦请封，只希将我祖上原有的歇嘎·妥不钦谿卡仍恩赐于我，是为鄙愿。”冬拉的请求获得噶厦应允，于年1977（火蛇年）歇嘎遂又成为贵族冬拉的庄园。

冬拉·索朗格勒重获歇嘎后不久，便从原籍冬拉地区迁来歇嘎，并建造了现在的宅邸。冬拉在歇嘎传了几代人，及至杜素·才登班觉曾祖父时，该家因有女无子，虑及断绝后嗣，便从前藏山南地区的贵族朵噶家赘入索朗多吉为婿，以继承冬拉的产业。索朗多吉初来歇嘎时，年龄尚幼不能掌管家务，便由其生父旺堆多吉代管。并将歇嘎·妥不钦谿卡更名为杜素谿卡，“杜”为“杜卡”（按朵噶噶希是此贵族家名），杜与朵音近，“素”为“分支”，杜素谿卡意即朵噶分支的一个谿卡。

索朗多吉成年后，在杜素生了三个孩子，一名扎西顿珠，一名旺多，一名当拉。当拉被派往康青寺当了喇嘛，扎西顿珠和旺多各娶一妻，并都有后嗣。当扎西顿珠之女才仁和旺多之子才登班觉出世后，扎、旺兄弟二人都想为自己的子女争得对杜素谿卡的继承权而争吵不休。扎西顿珠说：“才仁是长女，只要招来一个女婿，就有权继承。”旺多说：“才仁再大，到底是女人。才登班觉虽小，毕竟是男人。常言说‘房顶再高，高不过男神的旗幡’，因此杜素谿卡应归才登班觉继承。”双方争吵了三年，最后由噶厦作出裁决，将杜素谿卡划归才登班觉所有，这才结束了双方的争夺，确定了杜素谿卡的继承权。

才登班觉继承杜素谿卡后不久，于18年前，扎西顿珠带着自己的女儿迁到了普桐·洛吉谿卡。洛吉谿卡是杜素领主的一个小谿卡，土地、农奴都远不及杜素谿卡多，故扎西顿珠迁走时，带走了大部分财物和20个农奴。留在杜素谿卡的才登班觉，十七年前便成了杜素谿卡的最后一个领主，直到1960年民主改革前夕。扎西顿珠的女儿才仁，后来嫁给后藏的一个贵族恰巴·格桑旺堆。

杜素家谱：



领主杜素是世袭大贵族。按噶厦规定，世袭大贵族家之男子从小就是“赛囊巴”
(ဆောင်ရွက်ပါ) 成年之后，便自然享有大五品之品级，以后升迁则因人而异。现将杜素各辈的品级变迁列表如下：

索朗格勒：任过孜本和代理噶伦等职。

索朗多吉：任过日喀则宗本和噶厦的颇本（粮饷官）等职。

扎西顿珠：任过两次宗本和绒夏雪巴、章协巴、那仓郭巴等职。

旺多：任过谿本和三次宗本以及噶厦的传令官、聂拉木税卡的税官等职。

才登班觉：任过向谿卡和谿本和三次宗本及赞细勒恰（军粮局官员）等职。

(四) 庄园组织

全谿卡分为三个觉章（များရန် 小组的意思），每觉章有十二岗差地，设觉本（小头人）一人，为一个支差小单位。整个谿卡的组织系统如下：

根布、列本、觉本等职，谿卡里没有明文规定必须世袭，但实际上很多都是世袭的。如根布索囊加布兄弟二人先后任根布职务，后又由索囊加布之子担任。列本也是这样。如果差巴农奴对上述执行人不满，可以要求换人。在一般情况下，领主为了稳定人

心，有时也是同意的。

领 主 杜 素

根布（嘎·翁）一人（已世袭两辈，管外差）

列本（嘎·翁·翁）二人（一家已连任五辈，管自营地的乌拉和监督生产）

觉本（嘎·翁·翁）三人（有的已连任两辈，管本组支差）

农 奴
(差巴和堆穷)

表一 1960年民主改革前等级人口统计表

| 阶 数 层 | 项 目 | 户 数 | 占总户 数的% | 人 口 | 占总人 口的% | 备 注 |
|-------------|--------|-----|------------|-----|------------|--------------------------------------|
| 领 主 | | 1 | 1.2 | 12 | 2.2 | |
| 差 巴 | | 36 | 42.4 | 288 | 52.2 | |
| 堆 穷 | | 48 | 56.5 | 185 | 33.5 | |
| 其 他 | | | | 66 | 11.9 | 囊生等多是无家单身 人，无法按户计算。 民主改革后才立了户。 |
| 合 计 | | 85 | 100.1 | 552 | 99.8 | |

表二 1960年民主改革中阶级划分情况表

| 阶 级 数 字 项 目 | 户 数 | 占总户 数的% | 人 口 | 占总人 口的% | 备 注 |
|----------------------------|--------|------------|--------|------------|-------------------------|
| 领 主 | 1 | 0.9 | 12 | 2.2 | |
| 代理 人 | 5 | 4.3 | 48 | 8.7 | 其中有二人，个人成分为代理人，家庭成分是农奴。 |
| 富 裕 农 奴 | 3 | 2.6 | 34 | 6.2 | |
| 中 等 农 奴 | 10 | 8.6 | 78 | 14.1 | |
| 贫 苦 农 奴 | 89 | 76.7 | 362 | 65.5 | |
| 奴 隶 | 7 | 6 | 12 | 2.2 | |
| 中 等 商 人 | 1 | 0.9 | 6 | 1.1 | |
| 合 计 | 116 | 100 | 552 | 100 | |

二、土地关系

(一) 土地面积计算

杜素谿卡是贵族庄园。全庄园共有耕地4,089如魁3赤（一如魁为20赤。一如魁地，即指播一如魁青稞种籽的地。以下简称魁。）其中土质好，灌溉便利的上等地有1,929魁12赤，占土地总面积的47.2%；土质较好，灌溉条件仅次于上等地的中等地有1,283魁16赤，占土地总面积的31.4%；土质差，灌溉困难的旱地有875魁15赤，占土地总面积的21.4%。全庄园的土地以全庄园的540人（1960年2月统计）平均，每人占地数为7魁9赤。

该庄园有四种类型的土地，即谿卡自营地、差岗地、租地和寺庙地。前两种类型的土地占全谿卡土地总面积的98%以上，后两种类型的土地是少量的。民改前该谿卡有48户堆穷，其中有32户耕种了少量的土地（主要是从差巴家分出带出的一块地和买其他差巴的地）。另外16户的46口人，虽然身居农村，实际上并没有耕种土地，生活主要靠出卖劳力，作手工和作小本生意维持。

谿卡计算土地面积单位共有三种不同名称，即顿(羌卡)、岗(噶卡)、突(嘎卡)。前二者是差民向领主和藏政府支差时用以计算支差的单位，大小极不一致。由于顿和岗的实际作用是为摊派支差服务的，故庄园内的大片领主自营地没有顿和岗的划分。下面把上述三种面积单位分别介绍。

突：一对二牛抬杠式的耕牛一天能翻耕的土地面积叫一个突。由于突并不经丈量；同时耕牛又有快慢之分；土地翻耕时也有便与不便之别，故突的大小实际上是靠农奴们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的经验来决定的。这种经验具有相当可靠性，许多地块虽未经丈量，误差也不太大。但由于有的地块早年定下突数后作了文字记载，随着时间的推移，有的因水土流失，面积早已缩小，有的又因连界新开的土地，面积早已扩大等原因使得突的土地实际含量已有很大变化，但人们对原定数额并不作相应改变，这样就使突的面积概念变得更加模糊了。

突是面积单位中最小的。因此，人们在计算不到一个突的面积时，就用分数来表示，如 $\frac{1}{2}$ 突、 $\frac{1}{3}$ 突（最小的是 $\frac{1}{16}$ 、 $\frac{1}{20}$ 突等）来弥补面积单位之不足。

岗：前面已经讲过，岗是用以计算支差量的单位，已经完全失去了代表土地面积的意义。但这里的人们认为，最初划分岗时，面积大小是相同的。他们还利用“土是魁量的，水是秤称的”来说明最初划岗并没有大小之分。但从现在同样数额差岗地来看，不管是面积大小，土质好坏，灌溉条件都有极大悬殊。现将两户各种 $1\frac{1}{2}$ 岗的差巴的土地情况作个比较：

| 差巴姓名 | 种地 岗数 | 土质 | 灌溉 条件 | 实种 土地 |
|-------|----------------|------|----------|--------------------|
| 郭乃·扎旺 | $1\frac{1}{2}$ | 比重岗好 | 比重岗好 | 40 $\frac{1}{2}$ 突 |
| 重岗·顿珠 | $1\frac{1}{2}$ | 比郭乃差 | 比郭乃差 | 27 $\frac{1}{2}$ 突 |

以上两户尽管他们的土地面积和其它条件悬殊很大，但他们的支差量却完全相等。再把全谿卡种1岗地的差巴的土地面积列于下，以便比较：

差巴姓名： 实种土地数(突)

| | |
|--------|-------------------|
| 旦打尔 | 35 $\frac{1}{2}$ |
| 囊巴(根布) | 32 $\frac{1}{2}$ |
| 强巴 | 27 $\frac{1}{2}$ |
| 吉昂 | 27 $\frac{1}{16}$ |
| 索却 | 26 $\frac{1}{2}$ |
| 德夏 | 25 $\frac{1}{10}$ |
| 夏瓦 | 25 |
| 曲夏 | 23 $\frac{1}{2}$ |
| 洛布吉 | 22 $\frac{1}{2}$ |

| | |
|-----|------|
| 拉 夏 | 20 突 |
| 拉 吉 | 20 突 |
| 西不觉 | 19 突 |

从上面例子中可以看出：尽管岗地数相同，支差量没有区别，但实际耕种的土地面积相差是很大的。故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岗是计算支差量的单位，不能说明土地面积大小。

产生这种差别的原因，人们认为：

1. 因水土流失，造成土地减少。如夏瓦·顿朱彭错原是一户差巴，由于差税苛重和受高利贷盘剥的缘故，差地经营越来越粗放，到他临破产前两年，已完全无力整修土地，因此他耕种的原有12突的拉阿麻、白玛等地块，有的被水冲，有的抛了荒，失去大约5突的面积。夏瓦·顿朱彭错破产逃亡以后，夏瓦·巴桑接种时，领主仍按原来的12突计算，这就使得夏瓦·巴桑的差岗地实际上比过去减少了很多。象这样的例子是不胜枚举的。

2. 个别差巴在谿卡内担任了职务，仗领主之势，霸占公有土地，扩大差地，富裕差巴郭乃有一块叫做郎嘎仁姆的好地，在人们的记忆里原是公有的“博薪”（租地），当差巴们要索回这块土地时，郭乃却弄来一张契约，声称该地属他，并有领主杜素为他作证。既然领主也承认属于他，差巴们自然就不再说什么了。

3. 有的差巴开垦荒地，扩大差地。土龙年（1928）以来，差巴白雄新开垦的土地有5魁，其他差巴也有开地的，但数量有限。原因是增加土地，就要增加浇灌土地的耗水量，而该谿卡水源匮乏，故开地要遭到领主和公众反对。如牧民卡洛在山沟里开了两块地，遭到领主反对，15年来没能播种，直到1960年民政后他才第一次在他流过汗的这块地上撒下了种籽。领主不让开荒地，还有个地权问题。差巴新开土地，一般是在不增加用水量的原则下进行开垦的，故一般只能是把旧有的土地增宽，或者在墙隅屋角开垦极小的地块。

顿：这是支外差时计算差量的一种单位。这种单位在派差时不常用，只有政府修造大型建筑物时才按顿派差。按顿派差时，平时一个外岗地就要出两个外岗地的差（即差量要增加一倍），杜素有11½个外岗地和3个“军岗”（军岗）地（平时就按这个数字支差），如按顿支差就要支28½岗地的差。按照这个办法支差，又叫做“龚岗”或“岗顿”。按顿支差，始于何时，在杜素谿卡已经没有文件可供查找。

上述突、岗、顿是杜素谿卡原有的计算土地面积单位。由于它们都不适用于计算土地面积的大小，故人们在日常耕地播种的实践中和购买土地中往往以以下种数来计算，但这也难以准确无误。所以在土地改革时，民政工作队组织了以老农和农协委员为主的十人评议小组，将全谿卡的土地用“魁”和“赤”作单位进行了一次评议。以下种数来计算，这就与西藏许多地区算法一样。这就是本材料中现在所采用的计算土地面积单位。

(二) 领主如何获得土地

杜素是一个较大的贵族，先后占有好几个谿卡，现将杜素获得这些土地的经过，尽我们所掌握的材料一一叙述于后：

1. 继承祖业。1641年前（即火蛇年前）领主杜素的祖辈并不居住在歇嘎，而是居住在冬拉谿卡，冬拉谿卡是这家贵族的根基。因此该贵族虽于1797年迁到这里，但由于冬拉谿卡是其祖业，所以直至民改前冬拉谿卡仍归这家贵族占有。

2. 因功请封。歇嘎之所以再度变成为冬拉的庄园，便是因功而获（详情可见概况部分中的有关叙述）。

3. 并吞别人谿卡：森格则仲是一个小谿卡，原属领主德瓦拉。该谿卡只有两户差民，一户叫鲁顶娃，一户叫壤绝巴。差巴虽只有两户，但主奴之间的斗争激烈，弄得这家领主不可开交。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德瓦拉把森格则仲的文契也交与贵族冬拉，从此森格则仲便成为冬拉的谿卡，森格则仲的两户差民也成了冬拉的差民。

4. 利用裙带关系获得土地。17年前（1943）杜素·才登班觉的姑父拜雪，在噶厦任萨旺职，才登班觉利用这一关系提出对淳仲和沙拉岗两地的封赐要求，经拜雪的活动，杜素于火狗年果然获得了上述两地。

5. 通过行贿获得补地。前面谈到的冬拉谿卡位于两山之间，因洪水为患，故于二十年前杜素派管家桑康·石单彭错带上礼物前往拉萨进见萨旺古桑则，边奉上哈达、银两，边请求道：“我家主人杜素的祖业冬拉谿卡被水冲得很厉害，请求萨旺将拉钦谿卡封赐于他，作为补替。”古桑则告知已将拉钦谿卡给了德钦巴，无法收回另封。石单彭错见事不成，便把哈达银两等物装入怀内携返杜素，事情也就至此罢休。几年后，古桑则去世，赤墨上台继任萨旺职，管家桑康·石单彭错又带着银两等礼物，赴拉萨进见萨旺赤墨，并将前言再述一遍，赤墨收下礼物，并批准了管家的请求。

6. 霸占谿卡内农奴们的开垦土地。6年前（1954）吉布旺堆还是堆穷时，花了很多劳力在谿卡后山开垦了达仔和乌沙夏两块土地，后来领主杜素强迫吉布旺堆当了差巴。当差巴就得有差驴、差牛，吉布旺堆便把达仔作为驴价向堆穷本穷家买了一头驴。杜素·才登班觉听到后便对吉布说：“你不能占用达仔、乌沙夏，这不属于你的差地，都应归我”。于是便把这两块地抢去了。其它如吉昂家新开的地，由于离谿卡自营地很近，也被领主收去了。

(三) 庄园土地的最高所有权

庄園內对“谿卡土地最高所有权属于谁”的看法上，一般认为：最高所有权应归于内地的皇帝。他们援用订立契约文书时，开头语必先是“法律的主宰是内地的皇上”（ପିଅନ୍ତାରୀ ମନ୍ଦିରାଧିକାରୀ ହେତୁ ମନ୍ଦିରାଧିକାରୀ ହେତୁ）作为证据。他们说皇上把土地封给藏政府，藏政府才

有权把土地封给贵族和寺院，贵族或寺院才有权把土地分给种地的差巴。他们说这就叫做“一层高一层”（**རྒྱା-ସ୍ତର-ଶ୍ରେଣୀ**）。他们又认为在西藏土地最高权属于达赖和噶厦，即是“两权”（**ଓୟାନ-ଶ୍ରେଣୀ-ଶ୍ରେଣୀ**）政权和教权所有，而不属贵族。

现就从以下几个问题来看谿卡土地最高所有权：

1. 封赐土地的权力在噶厦。从前文可以看出——领主获得土地的方式很多，但不管通过什么途径，最终都必须经过噶厦的认可才能作数。据说“萨旺”（噶厦中专管土地的高级官员）把土地分封给某一贵族后，必须报噶厦和达赖批准备案，才合乎法定手续，才能生效。

2. 噶厦有权没收领主的庄园。前文已言及在七世达赖时，歇嘎·妥不钦谿卡就曾遭没收。据说与此同时被没收的还有：前藏的康巴羌唐（**କୋଂବା-ଖାଂତୁ**）和阿里地区的阿热来龙（**ଆରେ-ଲେମୁ**）。

关于歇嘎·妥不钦谿卡被没收事，另有两种说法，一并附述于后：

一种说法是：冬拉谿卡和妥不钦谿卡的领主——贵族冬拉原有兄弟（或者还是其他关系的亲属）二人，经常发生纠葛，长期得不到解决，便上诉噶厦。噶厦断案以后，噶厦援用调解此类纠纷要“见十抽一”（**ଦିଶ୍ଚାତ୍ର-ଦିଶ୍ଚାତ୍ର**）的旧制，抽走了歇嘎·妥不钦谿卡。

另一种说法是：杜素谿卡的前身——歇嘎·妥不钦谿卡原属前藏贵族，当时后藏有一个名为藏堆杰布（**ଚାନ୍ଦୁ-ଜେବ**）的大头人，想独占后藏地区，便把属前藏的谿卡没收了。这些说法，何者符合事实只好有待查阅噶厦档案了。

3. 领主在庄园内的权限：领主受封谿卡以后，其管辖范围和在谿卡内享有的权利都由噶厦授予的封文规定。据说这些规定领主是不能随意违反的，然而在封文里给予领主的特权甚多，限制性条文几乎没有，因而无所谓违反与不违反的问题。

（四）领主对谿卡拥有的权利

1. 继承。领主占有谿卡后，只要不发生变故，就可以世代继承。如冬拉贵族，即使已无男性继承人，招赘来的女婿也可以继承该家产业。

2. 出卖。约15年前（1945）杜素·旺多之弟——杜素·当拉住在森格则仲谿卡，当拉之子12岁的阿勒拉（小名）被送与拉萨富商雄汝群泽作招赘上门的女婿。当时旺多也住在拉萨，由于旺多吃喝玩乐，入不敷出，便将森格则仲卖给雄汝群泽。据差巴白雄、西不觉等人说，杜素·旺多之所以能把此谿卡卖给雄汝群泽，是因为雄汝群泽家有杜素的骨头（即阿勒拉）否则领主也无权出卖。

3. 互换。距今五辈人以前，杜素在前藏有一个名叫贡乃的谿卡在杜素附近，双方都觉得管理不便，便自愿互换了（互换的详细经过没有文件可考）。

4. 布施。杜素曾有一个叫做考汝的地方，大约在一百年前布施给了扎什伦布寺（具体情况不详）。